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6 日在沙湾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沙湾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指导监督 and 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三个更好统筹”，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打好扩大内需、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执行好减税降费规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沙湾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80 万元,为预算

48.6%，同比增收 11298 万元，增长 29.5%。其中：税收收入 17397 万元，同比减收 2336 万元，下降 11.8%。非税收入 32183 万元，同比增收 13634 万元，增长 7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701 万元,为预算的 41.9%，同比增收 27174 万元，增长 25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87281 万元，为预算的 45.5%，同比增收 38472 万元，增长 78.8%。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9064 万元，为预算的 46.3%，同比增收 3737 万元，增长 24.4%。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沙湾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656 万元，为预算的 122.5%，同比增支 197271 万元，增长 147.9%，主要是及时兑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1-6 月工资、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补发 2018 年 6 个月、2020 年 3 个月大绩效，拨付直达资金和闭环管理资金，发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179 万元,为预算的 52.1%，同比减支 8820 万元，下降 23.8%，主要是今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 **358835** 万元，为预算的 **110.8%**，同比增支 **188451** 万元，增长 **110.6%**。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8117** 万元，为预算的 **48.6%**，同比增支 **1496** 万元，增长 **9.0%**。

(三) 直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按照上级财政统一安排，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严格执行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上半年，地区下达直达资金指标 **55119** 万元，已全部分配到资金使用单位，形成支出 **36540** 万元，支出进度 **66.3%**，较序时进度高 **16.3** 个百分点，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支出使用进度较快，惠企利民政策效果明显，充分发挥直达机制“快、准、严”的制度优势。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市财政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开源节流，预算执行实现财政收入增长、支出规模扩大、兜牢“三保”底线，但由于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增长、债务包袱沉重，财政运行中库款调度困难、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日益凸显，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收入质量不高。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29.5%**，但税收收入下降 **11.8%**，主

要靠非税收入的拉动，非税收入增长 **73.5%**，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比例为 **35.1: 64.9**，结构极不合理，缺乏发展后劲。非税收入中资产处置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土地承包费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195** 万元，占非税收入的 **75.2%**。从总体来看，我市工业经济基础薄弱，固定资产投资量小，经济增长乏力，财政收入增收空间有限。

（二）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刚性支出增长。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努力做好“三保”工作，贯彻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推动新增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任务，持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 **292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5%**，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 **70%**以上。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政府债务化解、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等刚性支出较大，影响财政正常运转。

（三）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收支矛盾突出。随着落实“三保”工作部署的持续推进，预算执行中人员、基本民生、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使得收支矛盾突出，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各类专项资金无法及时拨付，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不能及时落实到位，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无法保证，急需实施或续建的保重点、支持经济发展、民生建设等项目缺乏资金保障。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财源基础，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将财源建设和

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析，认真落实《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

（二）压紧压实“三保”责任，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始终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的高度，把做好“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一是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落实“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严禁将“三保”预算用于其他支出；严格落实库款调度申报审核制度，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保障“三保”支出。上半年，我市“三保”支出 **796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1.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1688** 万元，“保工资”支出 **65844** 万元，“保运转”支出 **2122** 万元。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接待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报销标准，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 **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

（三）筑牢风险防控红线底线，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时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按照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切实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一是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足额安排当年还债支出预算，按照足额完成政府债务年度化解任务。上半年，已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15261 万元、利息 9329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 4237 万元。二是争取自治区下达 2023 年新增限额 42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6000 万元。上半年，已到位新增债券 31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为做好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我市已明确牵头市领导，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目前已支出 3000 万元，更好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6 月末，我市法定债务余额 537359 万元（限额 6230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2044 万元（限额 25919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55315 万元（限额 363865 万元），均控制在限额内。三是全面化解存量财政暂付款，严禁违规新增财政暂付款，上半年，消化存量财政暂付款 19218 万元，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健康可持续。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完成 2022 年项目支出评价。2022 年我市共计上报预算

项目 850 个，按要求对 449 个项目开展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48911 万元，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48442 万元，执行率 99.0%，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8.3 分。二是完成 2022 年部门整体评价。2022 年我市共计 149 个单位上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评价表，涉资金 184239 万元，资金执行数为 17983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6%，数据与部门决算报表一致。三是完成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我市 113 个部门单位，390 个项目设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金额 64918 万元，准确反映出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五）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68 个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和 80 个二级预算单位都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算信息。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全市 2022 年度产权登记和资产报表报送工作，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 46.17 亿元，负债总量 11.41 亿元，净资产 34.76 亿元。三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落实完善电子化交易和管理，全面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网上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核准、合同备案等事项。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支持国产品牌等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督促单位开展 832 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四是加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大发放管理的监管力度，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明确部门职责，减少发放环节，发放手续，及时、精准发放到人到户。上半年，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涉农补贴 10 项、152602 万元。五是坚持结合实际，聚焦民生，准确把握全市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优先安排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 5 个有利于转变职能的领域和项目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金额 2676 万元，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六是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动整改问责，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一）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强分析研判，有序开展征收入库。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企业运行情况、财税政策的调整变化，准确把握收入趋势，定期通报收入完成情况，协调和督促执收单位有序组织收入。二是涵养新型财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精准推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在金融服务、税收等方面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紧盯重大项目，加强服务保障，努力拓展新财源。三是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

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取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重点抓好国有土地承包费收入、水利规费等资源资产性收入，加大土地出让并加快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清收工作。四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五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在管好用好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基础上，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六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当年预算当年支出、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的预算约束，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三保”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七是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多措并举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形成共过紧日子的合力。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支出。

（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保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支持职业技工院校能力建设。二是落实中央、自治区教育相关政策，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支持保障推进文化

润疆工程，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四是全面落实财政惠农政策，健全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促进补贴资金及时、精准、足额发放到人到户。

（三）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用足用好专项债券，优化债券使用方向，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使用进度，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三是加大生态环保领域保障力度，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新机制、加大投入、突出重点，保障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四是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用活用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效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四）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坚决杜绝违规举债，不得向银行贷款，不得出具任何担保，不得向企业借款，不能长期拖欠工程款，必须将 PPP 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发工资、支付办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具有稳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出时限要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二是切实落实政府债务化解任务。政府承诺偿还的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必须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政府债务化解资金、**PPP** 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不得留有缺口。

（五）加强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金安全使用效益。一是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二是加强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事项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出财力可能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以及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大重点政策和项目的绩效评估力度，健全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继续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率和预算执行率“双监控”，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过程监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强化库款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制度，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闭环管理，防范支付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五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使用的基础上，加强部门间沟通，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模块，做好**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

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沙湾市 2023 年 1-6 月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科目		当年完成情况				
				上年同期	增收	比上年±%
			45.5	48,809	38,472	78.8
			48.6	38,282	11,298	29.5
			37.4	19,733	-2,336	
			34.7	5,148	1,620	
			30.5	3,063	-1,234	
			34.2	2,861	-2,177	
		760	42.2	804	-44	
		344	9.8		-934	
					-176	
印花税					-43	
					-510	
					-584	
				942	198	
				167		1019.8
				856		-18.1
	55,500	32,183		18,549	13,634	
				1,085	194	
				570	-283	
		722		695	2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80		722	4,858	
	45,000	24,195	53.8	15,285	8,910	
捐赠收入						
	300	81	27.0	19	62	
	200	39	19.5	173	-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00	37,701	41.9	10,527	27,1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219	19,064	46.3	15,327	3,737	24.4

沙湾市 2023 年 1-6 月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当年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	为预算的%	上年同期	增支	比上年±%
						1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0,870	11,237	53.8			31.1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56.8			20.6
教育支出			81.7	40,881	18,675	45.7
科学技术支出	157	57	36.3	52	5	9.6
			36.4	1,130	421	37.3
			43.1	12,592		11.2
卫生健康支出			71.9	10,130		33.0
节能环保支出	1,325	584	44.1	210		
城乡社区支出	4,046	2,809	69.4	6,684	-3,875	
农林水支出				33,006	160,405	
交通运输支出				198		
				575		
	111	103	92.8	14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9	596	55.8			15.7
	7,429	4,408	59.3			55.1
	100	26	26.0			73.3
		780	32.0	443	337	76.1
其他支出			23.1			
债务付息支出			47.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10	20.0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1	36,999	-8,8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247	18,117	48.6	16,621	1,496	9.0

沙湾市 2023 年 1-6 月直达资金台账

单位：万元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拨付单位
									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2022]47 号	[2022]42 号			0.00	财政局
	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2022]47 号	[2022]42 号			0.00	财政局
								0.00	住建局
			直达	[2022]24 号	[2022]9 号	[2022]4 号		1164.00	农业农村局
			01 中央直	新财社				0.00	人社局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3201.1	01 中央直	新财教			905.39	2295.73	各学校
			直达	[2022]43 号	[2022]22 号	[2022]7 号		2.00	财政局
			01 中央直	新财金				6.50	财政局
				[2022]41 号	[2022]21 号	[2022]6 号			
	自治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塔地财社	沙财社		46.10	卫健委
				[2022]191 号	[2022]103 号	[2022]67 号			
	自治区 2023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塔地财社	沙财社		2.60	卫健委
				[2022]199 号	[2022]105 号	[2022]69 号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拨付单位
								0.62	卫健委
								51.10	民政局
									残联
									人民医院
								7.78	卫健委
								204.58	卫健委
								0.00	人民医院
								835.79	民政局
			达					918.43	人社局
			达	[2022]183号	[2022]92号	沙财社 [2022]59号		75.88	卫健委
			达	[2022]182号	[2022]91号			486.26	卫健委
	经费预算		达	[2022]153号	[2022]53号	沙财教 [2023]11号		211.15	教科局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拨付单位
			01 自治区	新财教				92.98	教科局
								0.00	人社局
								555.16	退役军人管理局
				[2022]98 号	[2022]92 号			0.00	财政局
	助资金							11.33	人社局
									残联
	对象补助经费		达					115.28	退役军人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达	[2022]170 号	塔地财社 [2022]125 号	沙财社 [2022]81 号			退役军人管理局
								204.00	交通局
								37.55	林草局
	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直达	[2022]99 号	[2022]50 号	[2022]40 号			农业农村 局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372.7 01 中央直 新财农 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 局
			直达	[2023]17 号	[2023]4 号	[2023]1 号		989.00	乡镇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达	[2023]19 号	[2023]5 号	[2023]2 号	200.7362	859.26	乡镇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拨付单位
	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3067.25	1887.75	卫健委
			直达	[2023]34号	[2023]17号	[2023]5号		15.50	卫健委
								6.70	农业农村 局
									农业农村 局
				[2022]79号	[2022]47号				农业农村 局
									农业农村 局
						沙财教		271.65	教科局
						沙财教		77.59	教科局
								31.97	卫健委
								24.50	卫健委
								11.74	卫健委
49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338				沙财社		338.00	民政局